

# 動物權-----人類沒有宰制其它生命的權利

## 引言

我們經常聽到“人類是萬物之靈”這個說法，這句話似乎將人類對於加諸於其它生物的種種迫害予以正當化，大至生態環境的破壞使得物種快速地滅絕，小至為了學校教學實驗或是生物醫學的動物試驗等等；這一切很慶幸地在今日都被人們提出來檢討。

筆者認為，這個問題若僅從文化或道德層面來討論，將很難得到一致的結論，因為在不同的價值體系中，人類對動物權的認定十分不同。我們最熟悉的有佛教對於戒殺的戒律，尤其是不食肉的要求；而傳統的民間信仰則是殺牲祭祀，這樣不同的價值認定將很難弭平。

提倡動物權的人士經常說，一個國家或文化中的人權狀況，可以從他們的動物權水準觀察出來。這個觀點非常接近佛家的說法，而且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：蠻荒落後的文化，當然沒有動物權的觀念，而這種文化自然也沒有人權的想法；例如古代的殉葬甚至是活人獻祭的文化，當時的人類當然不會有動物權的觀念。

而在數年前的台灣，發生過當街殺虎賣肉的驚悚畫面（更糟的是在那時沒有人會覺得這樣的作法有問題），當時的台灣並沒有任何保育生態或動物權的觀念，而當時台灣的人權也是一頁驚悚的歷史。

## 一．萬物之靈的迷思

要弭平價值體系間的差異，討論動物權的問題，必須自更本源的基礎中尋找立足點。

### 人類与其它動物的親戚關係

以前的研究人員在檢討人類的諸多行為和文化的起源時，很少從動物的行為中尋求關聯。而打從勞倫茲博士建立了動物行為學的觀察報告之後，人們才開始發現，原來其中與人類的行為模式竟然有著極高的同質性（註一）。而遺傳學的進步，也為這樣的關聯性，提出了有力的演化上的解釋。

現今地球上的兩百多萬個物種（動物），都有共同的祖先；而物種間基因差異愈小的，表示其演化關係愈接近。換一個觀點來詮釋就是：地球上的兩百多萬個物種（動物）間，其實都是“親戚”，只是遠近親疏有所不同而已。佛家倡言六道眾生互為眷屬，在這裡取得一個證明。

由此看來，人類對於其它動物的迫害行為，就像是一個暴發的惡質親戚，對於自己血緣兄弟或手足間的剝削和壓榨了。而奇怪的是，人類社會中若有這種惡人，那必然受到眾人的譴責質疑，但是對於其它物種間的這種惡行，卻似乎理所當然，這真是極為矛盾的事。

### 人類這個物種的奇特行為

回頭瞧瞧萬物之靈究竟靈在哪裡呢？人類這個暴發的惡質親戚。除了對於其它物種極盡剝削迫害。其實對人類也極不友善。

猴子，猩猩，即使再冥頑不靈，他們也不會發展出核子武器，足以毀滅地球五十次；

老虎，獅子的牙爪再尖利，捕食再凶暴，他們也不會拿著步槍參加戰爭，到處殺人；

鯊魚再血腥殘暴，他們也不會往海中倒有毒廢棄物或核廢料，去把自己毒死。

萬物之靈，靈在哪裡？

孟子曰：人之異於禽獸者，幾希！由上述的觀察看來，人類還劣於禽獸呢。

## 二．動物權的來源

生命的基本權利

所有的生命皆寶愛自己的身體生命，於是會躲避傷害和死亡。人類如是，其它種類的生命亦復如是（再用一個更基本的概念來描述就是：將心比心）。這就是生命的最低欲求，也是凡為生命就會具備的基本權利，沒有其它的生命有權剝奪之。

這樣的理念縮小之成為憲法條文或人權宣言，則為人人熟悉與追求的境界；將之放大到適用於整個地球的生命，則是提倡動物權人士的最高理想。

人類的渺小與謙卑

一如前文所述，人類其實並無有比其它物種尊貴之處，因此一些人類自認為據此而有的宰制其它物種生命的權利，便渺然無存；甚至可以說：根本打從一開始人類就沒有這樣的權利。

以一個極端的觀點來說，假設有一日有更先進的外星文明生命君臨地球時，那他們是否就對地球上的人類擁有生殺大權（因為他們比人類更“高等”？），可以隨意地殺來食用或是作實驗，就像是今天人類對其他動物所做的一樣？

再想想：這個地球若沒有其它的生命物種，那人類也將滅絕，可是若地球上沒有了人類，其它的生命將欣欣向榮；由此當知人類的渺小，於是面對其它生命時，怎能不謙卑呢？

## 三．素食運動與動物權

談到動物權的問題，我們便不能不談素食運動和素食的觀念。

殺生食肉的問題

目前許多動物權的議題，集中在流浪動物或實驗動物上面，但是不知是否有人注意到，真正大規模的，長時間的動物權的問題，其實是出自於人類食肉的習慣。若以量計，則全球每日在實驗或教學上的殺生的數量，根本不能與地球人一日中，因食肉所殺害的動物數量相比。

但是推行素食的觀念所遭遇的阻力，很意外地是非常強大的，因為它牽涉了千百年來文化與習慣的重大變革；而人們對自己積習已久的殺生食肉習慣，更是毫不自覺有什麼問題，進而對於素食的觀念排斥譏諷。佛法說世間人無不顛倒夢想，以非為是，以錯為對，果然沒錯。

面對真相

其實，許多人之所以嚴厲地抗拒素

食，似乎更加證明：其實人們的內在深處也知道，殺生食肉是不對的。只是很少人能如實地面對它，只好用“否定正確的事實”這個方法，來掩飾自己錯誤的習慣，給予自己良心上的解釋，並且以之暫時免除了面對真相時的不安和恐懼。

然而真相是遲早要面對的，現代醫學早已證明，食肉會造成許多癌症（註二）；但是，已經在面對真相的審判的人，怎會接受這樣的因果的規則？甚至於是已然知道食肉會造成許多癌症的醫療從業人員，也多半抱著僥倖的心理，相信一定不會是我（註三）。

### 高明的選擇

為了口腹之慾殺生食肉，其快也不過一時；但是面對可能會得到癌症的長期精神陰影，甚至當真罹患了癌症時，面對治療的痛苦和死亡的恐怖，顯然這樣的選擇是不太高明的。

而上述這些觀點，都還沒有討論到畜養供食用的動物所造成的資源浪費，和環境的壓力（註四）。

## 結語

### 關鍵所在與現象的投射

再回頭談到動物權的問題，食肉的問題才是動物權最大的問題，教學或實驗動物，只算是旁枝末節。食肉的問題是真正的關鍵所在，是源頭的部分，其它的不過是投射出的現象而已。

但是我們總是慶幸，終於有人注意到這個問題了，即便它只是問題的現象或末端，總是比完全被視而不見還好。而且它將帶來觀念的變革，這才是它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力的部分。

### 萬物之靈，靈在這裡

我們可以預想：當人們藉由實驗動物或流浪動物的苦難，開始體認到動物們與人類一樣具備“生命的基本權利”，而後進一步接受那些被拿來食用的動物，也一樣有這樣的權利。於是人們不再殺生食肉，不再假借實驗之名虐殺生命，因為人人都了解到生命的平等與尊貴。這樣的人間，不是祥和安寧得多了嗎？

人類和禽獸的不同，就在於人類才有反省與改進錯誤的能力，而動物只有依照天生的本能行動。萬物之靈，靈在人類才有選擇正確的能力。

動物界中生物互相吞噬的食物鏈，可以在人類身上停止，我們可以有更好更正確的選擇，這才是真正的萬物之靈。

#### 註一

依據勞倫茲博士與後繼的動物行為學者的觀察結果發現，人類的許多行為模式與很多野生動物相似；而現在有很多人類的行為，也是藉由觀察動物的行為才找到解釋的。

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“所羅門王的指環”一書。

#### 註二

這句話嚴格來說應該是：動物性脂肪的攝取和癌症有很大地相關性。已證實和動物性脂肪的攝取量有“因果相關”的癌症有：大腸直腸癌，乳癌等。其它還有許多癌症被發現與動物性脂肪的攝取量呈現“正相關”，

但尚未能證明其因果關係。

註三

動物性脂肪的攝取量與癌症的關聯性，在今日已為世所共知；尤其是醫療從業人員，更是其專業常識。但是筆者探詢過許多同事此類問題，多數人是予以迴避的；尤有甚者回答說：反正那是二三十年後的事，而這段期間他也享受夠了。

註四

由於飼養食用動物需要大量的穀類作物，肉品的屠宰加工還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和水源。而地球人口的劇增，使得環境的負荷越來越沉重。

據估計，若人類全部吃素，把原本用來餵食動物的穀類直接供人食用，則以（目前的）地球生產力，足以養活比現在多五倍的人口，並且也不會有飲用水不足的窘境。

換句話說，種植穀類作物來飼養動物以供食用，是非常浪費，非常沒有經濟效益的做法。